


優惠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新用戶迎新獎賞」、「HK\$15即減優惠」及「高達HK\$120現金回贈」(下稱「此推廣」)之推廣期由2019年8月1日至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
2. 此推廣只適用於在香港發行並印有  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及所有中銀聯營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長城國際卡、私人客戶卡、中銀採購卡、中銀預付卡、中銀「易達錢」及Intown網上卡。
3. 優惠以單一簽賬計算，所有分拆簽賬的交易均不可享此推廣。
4. 「foodpanda新用戶迎新獎賞」和「HK\$15即減優惠」並不能同時使用。
5. 免運費優惠可與「foodpanda新用戶迎新獎賞」或「HK\$15即減優惠」同時使用。
6. 除特別註明外，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及無現金價值，亦不可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或折扣及不可轉讓。
7. 除宣傳品所含之條款及細則外，優惠亦須受foodpanda(下稱「商戶」)的其他條款約束，詳情請向商戶查詢。
8.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對參與商戶提供的食品、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參與商戶將負上所有食品、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9.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亦沒有資格參加此推廣。
10. 如客戶未能成功於進行簽賬交易前輸入相關之優惠碼或登入為會員以致未能享用相關優惠，卡公司及商戶概不負責。
11. 除特別註明外，網上訂餐一經確認，均不可更改或取消。
12.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13. 卡公司及商戶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並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除有關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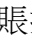
「foodpanda 新用戶迎新獎賞」之推廣條款及細則：

1. 客戶於推廣期內，必須透過foodpanda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首次訂餐**(下稱「新用戶」)滿HK\$100(運費除外)，並使用合資格信用卡付款及輸入優惠碼：50BOC + 閣下之中銀信用卡號碼首 6 位數字(例如：50BOC123456)，方即可享HK\$50即減優惠(下稱「新用戶迎新獎賞」)。
2. 每位新用戶只可獲享迎新獎賞一次。
3. 有關新用戶迎新獎賞之定義，將以卡公司及商戶的電腦紀錄為準。

「HK\$15 即減優惠」之推廣條款及細則：

1. 客戶於推廣期內，必須透過foodpanda香港網站或foodpanda手機應用程式進行訂餐滿 HK\$150 (運費除外)，並使用合資格信用卡付款及輸入優惠碼：BOC + 閣下之中銀信用卡號碼首 6 位數字 (例如：BOC123456)，方即可享HK\$15即減優惠 (下稱「HK\$15即減優惠」)。
2. HK\$15即減優惠設有名額限制優惠，優惠只適用於當月首10,000名合資格客戶，先到先得，額滿即止；相關名額將以卡公司及商戶的電腦紀錄為準。

「高達 HK\$120 現金回贈」之推廣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簽賬指客戶憑香港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雙幣信用卡 (下稱「合資格信用卡」) 於商戶每曆月以單一合資格簽賬淨額滿 HK\$150 (下稱「合資格簽賬」)，每 2 次合資格簽賬可享 HK\$10 現金回贈 (下稱「現金回贈」)，每位主卡客戶 (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 於整個推廣期內每曆月最高可獲 HK\$30 現金回贈，全期最高可獲 HK\$120 現金回贈。
2. 有關現金回贈將以主卡客戶所有合資格簽賬金額作計算。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
3. 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客戶有關獲得現金回贈的資格。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之紀錄不符，概以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
4. 本推廣只接受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之交易，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有關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5.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現金回贈。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6. 所有獲贈之現金回贈不能兌換現金、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獲贈的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有關現金回贈誌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現金回贈誌入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7. 所有有關交易/推廣紀錄將由卡公司經核實無誤後，有關現金回贈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或之前誌入合資格主卡客戶首次作合資格簽賬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相對應月份之月結單上。

每2次完成合資格消費之日期 (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包括首尾2天)	誌入有關現金回贈之日 期	將顯示誌入有關現金回贈 紀錄之信用卡月結單月份
2019年8月1日至31日	2019年10月31日或之前	2019年10月或11月份
2019年9月1日至30日	2019年11月30日或之前	2019年11月或12月份
2019年10月1日至31日	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19年12月或2020年1月份

2019年11月1日至30日	2020年1月31日或之前	2020年1月或2月份
----------------	---------------	-------------

8. 客戶獲取回贈後如用作計算回贈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回贈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的現金回贈的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